

神設立逃城

(民數記 35:22-28)

一、神爲人設立逃城

1. 誤殺人者得保護

有一些人是因無心的過失使別人喪失生命，這雖不是謀殺，但也不能說誤殺人者就完全沒有罪，一點責任都沒有。死者的家人定規要報血仇，這是人之常情。這些誤殺人的，若想要活命就得立刻逃亡，逃到哪裏去呢？報血仇的人會追得火急，誤殺人者必須離開自己的城，自己的家，成爲流離失所的人。

2. 神的公義與憐憫

律法規定殺人者死，預謀殺人者也該被殺，這是神的公義。然而神要救這誤殺人者的性命，這是神的憐憫。神的憐憫遠超過人的憐憫。曾經有一次，大衛王擅自數點以色列人，干罪神。因爲以色列人是屬於神的，不是屬於大衛的。(撒下 24:1) 大衛認罪，神就赦免了他的罪。(撒下 24:10) 那時，神打發先知迦得來見大衛，讓大衛從三樣災中選一樣災，大衛是認識神的人，他說：「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。祂有豐盛的憐憫，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。」(撒下 24:14) 今天我們選擇謙卑地伏在神大能的手下呢？還是選擇落在人的手裏呢？神大有憐憫，人很難饒恕別人，但是天父樂意饒恕我們的過犯。

3. 神設立六座逃城

神爲以色列人所預備的逃城不只是一座，乃是六座。在約但河東、西邊各有三城。

- 加利利的基低斯(拿弗他利的地界)(書 21:32)
- 以法蓮山地的示劍(書 21:21)
- 猶大山地的希伯崙(亞倫子孫之城)(書 21:13)
- 流便支派的比悉(書 21:21)
- 迦得支派的基列的拉末
- 瑪拿西河東半支派巴珊的哥蘭

(1) 神的供應

這六座城分布在以色列全地，好讓罪人可以及時逃到避難所，免得誤殺人者在逃跑的途中困乏，被報血仇的人追上，喪失性命。

(2) 重要的城

逃城都是重要的城，這六座城都是有名的城，不是次等的城。例如：希伯崙是以色列先祖居住和埋葬的地方。(創 49:29-32) 希伯崙是團契的意思。示劍是亞伯拉罕築第一座祭壇的地方。(創 12:6) 也是約瑟埋葬的地方。(書 24:32) 示劍是肩，代表力量與勤奮。

(3) 利未人的城

逃城都是利未人居住的城。神揀選利未支派來事奉神，神自己是利未人的產業，利未人沒有自己的產業，神吩咐十二支派分出四十八座城給利未人居住。(書 21:41) 利未人是爲了服事神而活著的，神要他們分出六座城來顧念需要庇護的人。神是何等憐憫人的神。

二、進入逃城可得救

1. 人必須逃到那城

按照人的聰明，出了事趕緊逃到親朋好友家去，請求他們收容或是保護，但是無論逃到那一座城都不能存活性命。從前大衛王在逃避掃羅王時曾經逃到一座城，名叫基伊拉，大衛以爲他曾經救過基伊拉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，因此基伊拉人的城必會保護他。豈知，大衛求問神的時候，神告訴大衛，基伊拉人一定會將大衛

和跟從他的人交給掃羅王。(撒下 23:12) 聖經告訴我們，神保護大衛，不將他交在掃羅王的手中。(撒下 23:14) 我們必須按照神的規定才能得救，那城也許不是最近的城，但卻是神預備讓我們得救的城。

2. 要受會眾的審判

當無心而誤殺人者逃到逃城時，要站在城門口，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，他們若斷定這人是誤殺了人，就把他收進城裏，給他地方，使他住在他們中間。(書 20:4)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，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，因為他是素無仇恨，無心殺了人的，他要住在那城裏，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。(書 20:5) 正如同我們每個人將來都要站在神的台前受審判。(羅 14:10-12) 如果受審的人是真信徒，他就是神的兒女，他就可以被收進神的家中，住在神的家中，得到神的保護。

3. 住在逃城的期限

住在逃城中的罪人，離開自己的家園，也見不到親人，他要留在逃城中多久呢？永遠作一個寄居的人嗎？這裏講到當本城的大祭司死的時候，這人就可以回自己的城中去了。這是有期限的，這也是神的憐憫。

三、主是我們的逃城

1. 我們都是有過失的人

我們無論如何的謹慎，我們都有誤失的時候。我們做錯了事就要受到刑罰。我們都是罪人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一死就沒有得生的機會了。我們需要進入逃城。不按自己的選擇，要按神的方式。當神要毀滅所多瑪的時候，天使吩咐羅得逃到山上去，羅得不肯，他想要逃到一座小城，這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。這城名叫瑣珥。(創 19:22) 後來羅得就失去見證，失去神的祝福。我們要聽從且順服逃到神為我們預備的城，這城就是基督。大衛曾說：「耶和華我的力量阿，我愛祢。耶和華是我的巖石，我的山寨，我的救主，我的神，我的磐石，我所投靠的，祂是我的盾牌，是拯救我的角，是我的高臺。(詩 18:1-2) 保羅說：「基督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入祂的天國。」(提後 4:18)

2. 可以進入避難所

正如逃城不是每一個殺人者都可以進去的，只有無心誤殺人者才可進去得蔭庇，同樣，基督這個避難所是靠著被基督寶血除去了罪的人才可以進去的。我們若不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，我們斷不得來到神的面前。

3. 大祭司豫表基督

(1) 基督是保護我們的大祭司

基督有大能，可保守我們不受撒但的殺害。(約 10:10)

(2) 基督是讓我們住在逃城的大祭司

我們可以住在基督裏，勝過仇敵的一切攻擊。(林後 2:14) 我們在神的家中有一個避難所。正如可拉的後裔講到：「在神的祭壇那裏，麻雀為自己找著房屋，燕子為自己找著菴離之窩。」(詩 84:3) 當時可拉聚眾攻擊摩西時，可拉和他的一黨一同死亡，然而，他的眾子並沒有都死亡。(民 26:11) 他們不但得以存活，他們還因心被恩感，作了許多讚美神的詩篇。

(3) 基督是讓我們得自由的大祭司

基督的死，代替了我們的死。(來 7:27) 我們在祂裏面與祂一同死了，也因著祂的復活得到新生，可以自由地活著，而且是活在祂裏面。

(4) 基督是讓我們回天家的大祭司

基督擔當了我們一切的罪，使我們能安然回到天家，祂一路地看顧我們，使我們不遭到任何的危險。(約 10:10)

O04351 孫雅各